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0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 絡 人：許副署長金標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 編號：110015

有關臺北監獄受刑人孫道存保外醫治，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受刑人孫道存(下稱孫員)於執行期間，因多重慢性疾病及腫瘤病史，臺北監獄依醫囑持續安排孫員於 2 家區域級醫院診療及住院，期間經腸胃鏡及電腦斷層等檢查，並經藥物、抗生素及手術等治療，惟病況並無改善，體重降低逾 10 公斤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，臺北監獄經再參酌第 3 家醫學中心等病歷摘要及診斷，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、疾病治療計畫、生活自理及親友照顧能力後，乃報請矯正署審核保外醫治。

矯正署審酌孫員病情確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，爰准予孫員保外醫治，並經孫員同意對外說明其病況，以昭公信。